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7R2

修正案号: 39-21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隔框 54 和 55 之间 VHF2 天线下面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的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8-127-086(B)
 - 2.DGAC AD 97-291-074(B)R2
 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5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17R1, 39-2068

为防止天线振动引起VHF2天线下部裂纹快速扩展导致飞机释压,本适航指令要求自第一次飞行后累计1800飞行小时或按AOT 53-10(1997.09.24颁发)完成修理后在2000飞行小时内或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根据空客公司SB A340-53-4105的规定对有关区域进行高频涡流 (HFEC) 检查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 并且如必要按

AIRBUS INDUSTRIE A340-53-4105流程图(图1)的规定修理橡胶密封圈;

对于自第一次飞行后累计已超过1800飞行小时并且还没有完成检查或完成AOT 53-10规定的修理后累计使用已超过2000飞行小时或按

AOT 53-10完成HFEC检查后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完成上面要求的 HFEC检查以前,以每隔36飞行小时对有关区域(不需要拆下VHF2天线) 做详细的目视检查;

- 2. 根据检查结果:
 - -按SB A340-53-4105流程图(图1)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;
 - -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:

注1:SB A340-53-4105的规定的修理与A0T 53-10(97.09.24颁发) 规定的修理相类似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62688899-26120